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电力”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082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山大电力”,股票代码为“30160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7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6元/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1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兴证资管鑫众山大电力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山大电力员工工资计划”)。山大电力员工工资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3.6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26.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8.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79.0360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33.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3.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71.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3847511%,有效申购倍数为5,439.2904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下回拨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7月1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的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1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山大电力员工工资计划。山大电力员工工资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03.6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5年7月9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兴证资管鑫众山大电力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72,000	59,695,520.0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643,96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8,660,526.9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9,53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19,383.1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934,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7,579,77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897,75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4.6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9,535股,包销金额为1,019,383.1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0.17%。

2025年7月1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与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650.53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3,641.51万元,其中保荐费141.51万元,承销费3,500.00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603.77万元;

3、律师费用:950.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83.02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72.23万元。

注:(1)以上各项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159.02万元,差异主要系纳入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用的调整,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投资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3720806,021-37203808

发行人: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源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799号同意注册。《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网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01.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5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东证期货技源集团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实际获配数量为4,595,588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49,999,997.44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9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3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5.51倍(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07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8元(按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54元(按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账户且符合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投资者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4,410.88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429.06万元,包括: 1、保荐承销费用: (1)辅导及保荐费用:300.00万元; (2)承销费用:3,780.82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066.00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712.26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意愿、派驻律师的经验数量以及实际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85.85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844.13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为72.13万元,差异系印花税12.0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汪燕 联系电话 021-6495 4866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友才 联系电话 021-2315 3791

发行人: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3	—	2025/7/24	2025/7/24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本行总股本59,085,551,0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22,271,840.19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所致。其中,A股股本为46,406,815,561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44,579,322.60元(含税)。

追同已派发的2024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本行2024年全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111,671.67亿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3	—	2025/7/24	2025/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

股东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5元。对于持股投资者属于中国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我国有相关H股股东的分红股息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6月27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ank.com)发布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010-6363838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 箱:10003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7月17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5年7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张金良董事长主持,出席董事10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建设银行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雷鸣生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决议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雷鸣生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本项议案。

雷鸣生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雷鸣生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雷鸣生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期间将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履职。

雷鸣生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2023年9月至今任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23年9月任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其间2018年12月至2024年5月兼任进行研修中心、上海金融创新研究院、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苏州金融科技创新研究院。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任本行金融市场部中台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本行金融市场部下设备与网络交易部总经理。此前,雷先生曾任本行上海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上海福汇支行行长、上海市分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等职。雷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95年同济济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研究生毕业,获工学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3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三级子公司拟参与竞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根据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安排及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三级子公司拟参与竞拍的公告》,同意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广州白水寨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寨公司”)参与竞拍白水寨风景区白水仙禅源景区经营权并缴纳1000万元交易保证金。此外,同意授权白水寨公司管理层负责与本次竞拍有关的全部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竞拍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拍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重大影响。

二、风险提示

一、参与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安排和白水寨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战略布局,为公司拓展文旅旅游、延伸产业链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

若最终成交,本次竞拍事项资金来源为白水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为公司竞拍,竞拍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3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7月17日下午14:00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全部为通讯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形成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三级子公司拟参与竞拍的公告》。

《关于控股三级子公司拟参与竞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先2
- 优先股股息发放金额人民币4.20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4日(周四)
-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周五)
- 除息日:2025年7月25日(周五)
- 股息发放日:2025年7月28日(周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3;优先股简称:北银优先2)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息发放方案

1.股息率:北银优先2第二个股息调整期内的股息率通过约定定价日2021年7月25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能确定的固定溢价确定,股息率为4.20%。

2.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4年7月28日,按照北银优先2票面股息率4.20%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20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5.46亿元(含税)。

3.发放对象:截至2025年7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北银优先2股东。

4.扣税情况: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20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

(1)对于持有北银优先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20元。

(2)其他北银优先2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办法》第8条19日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本次优先股付息日为每年的7月28日,因此北银优先2于2025年7月28日(周一)发放股息。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4日(周四)

2.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周五)

3.除息日:2025年7月25日(周五)

4.股息发放日:2025年7月28日(周一)

三、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全体北银优先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62238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15至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技园国际E栋G1栋2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佐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5807人,代表股份2,855,018,268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203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779,080,767股)。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600,755,757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9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799人,代表股份2,254,262,511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004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2,631,2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20%;反对112,442,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84%;弃权113,334,0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91,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31,2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20%;反对112,442,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84%;弃权113,334,096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91,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96%。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2,631,2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719%;反对11,937,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07%;弃权111,557,4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91,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31,2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719%;反对11,937,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07%;弃权111,557,4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91,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74%。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理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2,630,294,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288%;反对112,651,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57%;弃权11,072,2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14,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30,294,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288%;反对112,651,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57%;弃权11,072,2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314,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5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月阳、徐诗安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孟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孟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孟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孟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聘任起止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孟杰	董事	2025年7月17日	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孟杰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孟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孟杰先生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孟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董事相关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孟杰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5-026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

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授权使用期限至2026年6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350501800026960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门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公司将按照现金管理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